

北京汇冠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备 考 审 阅 报 告

瑞华阅字[2016]01810002 号

目 录

一、 审阅报告	1-2
二、 已审财务报表	
1、 备考合并资产负债表	3-4
2、 备考合并利润表	5
3、 备考财务报表附注	6-66

审 阅 报 告

瑞华阅字[2016]01810002 号

北京汇冠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阅了后附的北京汇冠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汇冠股份公司”）备考财务报表，包括 2016 年 3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备考合并资产负债表，2016 年 1~3 月、2015 年度的备考合并利润表以及备考合并财务报表附注。这些财务报表的编制是汇冠股份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阅工作的基础上对这些财务报表出具审阅报告。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阅准则第 2101 号——财务报表审阅》的规定执行了审阅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审阅工作，以对上述财务报表是否存在重大错报获取有限保证。审阅主要限于询问公司有关人员和对财务数据实施分析程序，提供的保证程度低于审计。我们没有实施审计，因而不发表审计意见。

根据我们的审阅，我们没有注意到任何事项使我们相信上述财务报表没有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和备考财务报表附注三所述的编制基础编制，未能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汇冠股份公司 2016 年 3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备考财务状况、2016 年 1~3 月、2015 年度的备考经营成果。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孙卫国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毛宝军

二〇一六年六月二十日

备考合并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北京汇冠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注释	2016.3.31	2015.12.31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七、1	272,733,673.60	361,332,477.3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七、2	131,412,395.41	107,862,623.00
应收账款	七、3	502,884,044.79	430,639,252.94
预付款项	七、4	12,983,763.78	3,661,846.09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七、5	16,954,954.63	12,123,058.79
存货	七、6	197,038,482.46	210,175,632.18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七、7	182,116.41	91,226,003.11
流动资产合计		1,134,189,431.08	1,217,020,893.44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七、8	3,000,000.00	3,000,000.00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七、9	42,514,960.87	42,514,960.87
投资性房地产	七、10	31,642,388.11	31,836,604.05
固定资产	七、11	312,801,002.43	314,560,918.95
在建工程	七、12	11,561,928.90	8,158,581.11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110,400.00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七、13	71,869,550.01	73,487,138.33
开发支出	七、14	29,831,019.26	21,469,961.47
商誉	七、15	1,319,174,530.08	1,319,174,530.08
长期待摊费用	七、16	13,667,253.99	13,141,091.55
递延所得税资产	七、17	6,730,255.72	6,031,601.07
其他非流动资产	七、18	6,949,798.08	8,101,904.71
非流动资产合计		1,849,853,087.45	1,841,477,292.19
资产总计		2,984,042,518.53	3,058,498,185.63

(转下页)

(承上页)

备考合并资产负债表 (续)

编制单位：北京汇冠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注释	2016.3.31	2015.12.31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七、19	93,525,800.70	133,569,873.68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七、20	182,672,297.33	182,094,648.32
应付账款	七、21	412,495,368.13	454,219,454.61
预收款项	七、22	13,824,197.06	14,579,591.60
应付职工薪酬	七、23	28,914,802.60	31,698,301.29
应交税费	七、24	40,524,435.62	56,446,192.01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七、25	250,042,453.63	251,543,529.50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1,021,999,355.07	1,124,151,591.01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七、26	50,000,000.00	50,000,000.00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七、27	5,881,902.59	4,811,585.58
递延收益	七、28	4,982,291.67	4,982,291.67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60,864,194.26	59,793,877.25
负债合计		1,082,863,549.33	1,183,945,468.26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七、29	1,839,062,880.28	1,817,789,307.25
少数股东权益	七、30	62,116,088.92	56,763,410.12
股东权益合计		1,901,178,969.20	1,874,552,717.37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2,984,042,518.53	3,058,498,185.63

载于第 6 页至第 67 页的财务报表附注是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第 3 页至第 5 页的财务报表由以下人士签署：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备考合并利润表

编制单位：北京汇冠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注释	2016 年 1-3 月	2015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352,852,686.37	1,775,328,861.46
其中：营业收入	七、31	352,852,686.37	1,775,328,861.46
二、营业总成本		322,092,289.21	1,820,761,949.10
其中：营业成本	七、31	271,244,627.21	1,407,539,146.07
营业税金及附加	七、32	4,248,264.20	9,134,843.14
销售费用	七、33	8,236,360.34	45,392,052.57
管理费用	七、34	33,448,824.82	144,567,406.84
财务费用	七、35	1,108,224.40	3,686,601.29
资产减值损失	七、36	3,805,988.24	210,441,899.19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七、37	7,123.29	517,108.82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514,960.87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30,767,520.45	-44,915,978.82
加：营业外收入	七、38	2,261,334.70	7,726,148.98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8,858.04	
减：营业外支出	七、39	772,459.06	2,448,230.3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8,081.48	2,051,772.68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2,256,396.09	-39,638,060.14
减：所得税费用	七、40	5,749,845.14	23,092,183.57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6,506,550.95	-62,730,243.7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1,153,872.15	-89,592,740.65
少数股东损益		5,352,678.80	26,862,496.94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19,700.88	10,048.69
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19,700.88	10,048.69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19,700.88	10,048.69
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119,700.88	10,048.69
6、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26,626,251.83	-62,720,195.02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21,273,573.03	-89,582,691.96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5,352,678.80	26,862,496.94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08	-0.35
(二)稀释每股收益		0.08	-0.35

载于第 6 页至第 67 页的财务报表附注是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第 3 页至第 5 页的财务报表由以下人士签署：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北京汇冠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
备考合并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说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一、公司基本情况

北京汇冠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系于 2009 年 6 月 25 日由北京汇冠新技术有限公司以整体改制方式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110000754166859U。2011 年 12 月 29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所属行业为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类。公司法定代表人: 解浩然。

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止, 本公司累计发行股本总数 22937.996 万股, 注册资本为 22937.996 万元。

注册地: 北京市海淀区长春桥路 11 号万柳亿城大厦 3 号楼 1707 室。

公司经营范围: 生产计算机及电子设备、通信设备; 计算机及电子设备、计算机软件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 销售通信设备、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 计算机系统服务; 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 资产管理; 项目投资; 投资管理。

本公司的母公司为北京和君商学在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王明富。

二、拟通过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份和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基本情况

广东恒峰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概况

公司名称: 广东恒峰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住所: 广州市天河区天慧路 16 号 301 房自编之 13 (仅限办公用途)

公司经营场所: 广州市天河区棠下二社涌边路 69 号 1001 房 (仅限办公用途)

注册资本: 人民币伍仟叁佰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6745975072G

企业法定代表人: 刘胜坤

公司所处行业: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经营范围: 信息系统集成服务; 软件开发; 信息技术咨询服务; 数据处理和存储服务; 监控系统工程安装服务; 智能化安装工程服务; 楼宇设备自控系统工程服务; 保安监控及防盗报警系统工程服务; 智能卡系统工程服务; 通信系统工程服务; 计算机网络系统工程服务; 广播系统工程服务; 电子自动化工程安装服务; 电

子设备工程安装服务；防雷工程专业施工；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设计、施工、维修；电子、通信与自动控制技术研究、开发；网络技术的研究、开发；计算机技术开发、技术服务；集成电路设计；计算机和辅助设备修理；通讯设备修理；其他办公设备维修；商品批发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商品零售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

2、历史沿革

（1）2003 年 1 月公司成立

广东恒峰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3 年 1 月 14 日，成立时名称为“广州恒峰计算机科技有限公司”，经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天河分局核准注册登记，取得注册号为 4401062006886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 101 万元，由刘胜坤和杨天骄分别出资 50.50 万元，各占注册资本的 50%，成立时出资全部为货币资金，由广州市金埔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 2003 年 1 月 8 日出具穗埔师验字（2003）第 C-006 号验资报告。

（2）2004 年 10 月增资

2004 年 10 月，刘胜坤和杨天骄分别增资 100 万元，均以货币资金出资，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 301 万元，由广州华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 2004 年 10 月 28 日出具华天会验字（2004）第 HZ0539 号验资报告。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04 年 11 月 22 日出具《变更登记核准通知书》。

本次增资后，公司的股东及其股权结构变更为：

单位：人民币万元

股东姓名	出资金额	出资比例%
刘胜坤	150.50	50.00
杨天骄	150.50	50.00
合 计	301.00	100.00

（3）2005 年 8 月增资

2005 年 8 月，刘胜坤和杨天骄分别增资 49.9 万元，孙殿伟出资 100.2 万元，均以货币资金出资，变更后的注册资本 501 万元，其中：刘胜坤出资 200.4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40%；杨天骄出资 200.4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40%；孙殿伟出资 100.2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20%。由广州深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 2005 年 8 月 16 日出具穗深信[2005]验字 B280 号验资报告。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05 年 8 月 30 日出具《变更登记核准通知书》。

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的股东及其股权结构变更为：

单位：人民币万元

股东姓名	出资金额	出资比例%
刘胜坤	200.40	40.00

杨天骄	200.40	40.00
孙殿伟	100.20	20.00
合 计	501.00	100.00

(4) 2008 年 1 月增资

2008 年 1 月，刘胜坤和杨天骄分别增资 239.6 万元，孙殿伟增资 9.8 万元，沈海红出资 110 万元，均以货币资金出资，变更后的注册资本 1100 万元，其中：刘胜坤出资 44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40%；杨天骄出资 44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40%；孙殿伟出资 11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10%；沈海红出资 11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10%。由广州灵智通会计师事务所于 2008 年 1 月 7 日出具灵智通验字[2008]第 LZTE1447 号验资报告。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08 年 1 月 22 日出具《变更登记核准通知书》。

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的股东及其股权结构变更为：

单位：人民币万元

股东姓名	出资金额	出资比例%
刘胜坤	440.00	40.00
杨天骄	440.00	40.00
孙殿伟	110.00	10.00
沈海红	110.00	10.00
合 计	1100.00	100.00

(5) 2008 年 11 月公司名称变更

2008 年 11 月 2 日公司名称由“广州恒峰计算机科技有限公司”变更为“广东恒峰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08 年 11 月 2 日出具《变更登记核准通知书》。

(6) 2009 年 11 月 20 日换发营业执照

2009 年 11 月 20 日，由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天河分局换发注册号为 440106000093406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7) 2012 年 3 月增资

2012 年 3 月，刘胜坤增资 136 万元，杨天骄增资 120 万元，孙殿伟和沈海红分别增资 34 万元，全昭远出资 176 万元，均以货币资金出资，变更后的注册资本 1600 万元，由广州方靖会计师事务所于 2012 年 3 月 9 日出具穗方靖内验字[2012]第 0069 号验资报告。2012 年 3 月 22 日，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天河分局出具《准予变更登记（备案）通知书》。

本次增资后，公司的股东及其股权结构变更为：

单位：人民币万元

股东姓名	出资金额	出资比例%
刘胜坤	576.00	36.00
杨天骄	560.00	35.00

全昭远	176.00	11.00
孙殿伟	144.00	9.00
沈海红	144.00	9.00
合 计	1600.00	100.00

(8) 2013 年 9 月增资

2013 年 9 月，股东大会决议增加注册资本，由刘胜坤增资 1260 万元，杨天骄增资 1225 万元，全昭远增资 385 万元，孙殿伟和沈海红分别增资 315 万元，均以软件著作权出资，变更后的注册资本 5100 万元，由广州悦禾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悦禾验字 201309229 号验资报告。2013 年 10 月 21 日，向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天河分局申请变更登记（备案），2013 年 11 月 4 日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天河分局出具《准予变更登记（备案）通知书》。

本次增资后，公司的股东及其股权结构变更为：

单位：人民币万元

股东姓名	出资金额	出资比例%
刘胜坤	1836.00	36.00
杨天骄	1785.00	35.00
全昭远	561.00	11.00
孙殿伟	459.00	9.00
沈海红	459.00	9.00
合 计	5100.00	100.00

(9) 2015 年 1 月股权变更

2015 年 1 月 23 日，杨天骄将其持有的 5% 的股权转让给何旭，4% 的股权转让给柯宗庆，1% 的股权转让给杨绪宾，1% 的股权转让给刘胜坤，0.4% 的股权转让给叶奇峰；沈海红将其持有的 2% 的股权转让给廖志坚，0.6% 的股权转让给叶奇峰；全昭远将其持有的 6% 的股权转让给刘胜坤，1% 的股权转让给梁雪雅；孙殿伟将其持有的 5% 的股权转让给广州纳兴投资企业（有限合伙），3% 的股权转让给马渊明，1% 的股权转让给刘胜坤，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天河分局于 2015 年 1 月 27 日出具穗工商（天）内变字[2015]第 06201501270366 号《准予变更登记（备案）通知书》。

本次变更后，公司的股东及其股权结构变更为：

单位：人民币万元

股东姓名	出资金额	出资比例%
刘胜坤	2244.00	44.00
杨天骄	1203.60	23.60
全昭远	204.00	4.00
沈海红	326.40	6.40
广州纳兴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255.00	5.00

柯宗庆	204.00	4.00
杨绪宾	51.00	1.00
梁雪雅	51.00	1.00
叶奇峰	51.00	1.00
何旭	255.00	5.00
马渊明	153.00	3.00
廖志坚	102.00	2.00
合 计	5100.00	100.00

(10) 2015年9月6日股权变更

2015年9月6日,刘胜坤、杨天骄、仝昭远、广州纳兴投资企业(有限合伙)、柯宗庆、杨绪宾、梁雪雅、叶奇峰、何旭、马渊明、廖志坚将其持有的共计12%股权转让给贵溪市智教互联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天河分局于2015年9月8日出具穗工商(天)内变字[2015]第06201509060408号《准予变更登记(备案)通知书》。

本次变更后,公司的股东及其股权结构变更为:

单位:人民币万元

股东姓名	出资金额	出资比例%
刘胜坤	1952.688	38.288
杨天骄	1051.722	20.622
仝昭远	153.000	3.000
沈海红	326.400	6.400
广州纳兴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228.225	4.475
柯宗庆	182.580	3.580
杨绪宾	45.645	0.895
梁雪雅	45.645	0.895
叶奇峰	45.645	0.895
何旭	228.225	4.475
马渊明	136.935	2.685
廖志坚	91.290	1.790
贵溪市智教互联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612.000	12.000
合 计	5100.000	100.000

(11) 2015年9月24日股权变更

2015年9月24日,贵溪市智教互联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将其持有的10%股权转让给中广影视产业无锡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0.25%股权转让给郭苑平,0.25%股权转让给饶书天,1.5%股权转让给陈瑾,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天河分局于2015年9月25日出具穗工商(天)内变字[2015]第06201509240632号《准予变更登记(备案)通知书》。

本次变更后，公司的股东及其股权结构变更为：

单位：人民币万元

股东姓名	出资金额	出资比例%
刘胜坤	1952.688	38.288
杨天骄	1051.722	20.622
仝昭远	153.000	3.000
沈海红	326.400	6.400
广州纳兴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228.225	4.475
柯宗庆	182.580	3.580
杨绪宾	45.645	0.895
梁雪雅	45.645	0.895
叶奇峰	45.645	0.895
何旭	228.225	4.475
马渊明	136.935	2.685
廖志坚	91.290	1.790
郭苑平	12.750	0.250
饶书天	12.750	0.250
陈瑾	76.500	1.500
中广影视产业无锡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510.000	10.000
合 计	5100.000	100.000

（12）2015年9月25日换发营业执照

2015年9月25日，由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天河分局换发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号为91440106745975072G的营业执照。

（13）2015年10月、12月以货币出资置换知识产权出资

2015年10月、12月由原知识产权出资的股东分二期以货币出资3500万元置换原3500万元的知识产权出资，第一期1000万元于2015年10月27日置换完毕，由广州广兴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2015年11月9日出具广兴验字（2015）第A063号验资报告；第二期2500万元于2015年12月24日置换完毕，由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广东分所于2015年12月24日出具亚会（粤）验字（2015）011号验资报告。本次出资方式变更后，实收资本的出资方式全部为货币。

（14）2015年12月1日股权变更

2015年12月1日，中广影视产业无锡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将其持有的5%股权转让给贵溪市智教互联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于2015年12月30日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天河分局出具穗工商（天）内变字[2015]第06201512291085号《准予变更登记（备案）通知书》。

本次变更后，公司的股东及其股权结构变更为：

单位：人民币万元

股东姓名	出资金额	出资比例%
刘胜坤	1952.688	38.288
杨天骄	1051.722	20.622
仝昭远	153.000	3.000
沈海红	326.400	6.400
广州纳兴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228.225	4.475
柯宗庆	182.580	3.580
杨绪宾	45.645	0.895
梁雪雅	45.645	0.895
叶奇峰	45.645	0.895
何旭	228.225	4.475
马渊明	136.935	2.685
廖志坚	91.290	1.790
郭苑平	12.750	0.250
饶书天	12.750	0.250
陈瑾	76.500	1.500
中广影视产业无锡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255.000	5.000
贵溪市智教互联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255.000	5.000
合 计	5100.000	100.000

（15）2015 年 12 月 10 日股权变更

2015 年 12 月 10 日，刘胜坤将其持有的 5.37%股权转让给广州云教峰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杨天骄将其持有的 3.58%股权转让给广州云教峰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于 2015 年 12 月 30 日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天河分局出具穗工商（天）内变字[2015]第 06201512300362 号《准予变更登记（备案）通知书》。

本次变更后，公司的股东及其股权结构变更为：

单位：人民币万元

股东姓名	出资金额	出资比例%
刘胜坤	1678.818	32.918
杨天骄	869.142	17.042
仝昭远	153.000	3.000
沈海红	326.400	6.400
广州纳兴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228.225	4.475
柯宗庆	182.580	3.580
杨绪宾	45.645	0.895
梁雪雅	45.645	0.895
叶奇峰	45.645	0.895
何旭	228.225	4.475
马渊明	136.935	2.685

股东姓名	出资金额	出资比例%
廖志坚	91.290	1.790
郭苑平	12.750	0.250
饶书天	12.750	0.250
陈瑾	76.500	1.500
中广影视产业无锡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255.000	5.000
贵溪市智教互联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255.000	5.000
广州云教峰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456.450	8.950
合 计	5100.000	100.000

（16）2015 年 12 月 25 日股权变更和增资

2015 年 12 月 25 日，股东贵溪市智教互联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将其持有的 3.3%股权计 168.3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上海源美企业管理有限公司，1.4%的股权计 71.4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广州市杉华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0.3%的股权计 15.3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广州市杉华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股东廖志坚将其持有的 0.5%的股权计 25.5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广州市杉华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同时，广州市杉华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增资 25.3754 万元，上海源美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增资 107.0930 万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 5232.4684 万元，由广州广兴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出具广兴验字（2015）第 A071 号验资报告。

以上股权变更和增资由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天河分局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出具穗工商（天）内变字[2015]第 06201512310062 号《准予变更登记（备案）通知书》。

本次增资和股权变更后，公司的股东及其股权结构为：

单位：人民币万元

股东姓名	出资金额	出资比例%
刘胜坤	1678.8180	32.0846
杨天骄	869.1420	16.6106
全昭远	153.0000	2.9241
沈海红	326.4000	6.2380
广州纳兴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228.2250	4.3617
柯宗庆	182.5800	3.4894
杨绪宾	45.6450	0.8723
梁雪雅	45.6450	0.8723
叶奇峰	45.6450	0.8723
何旭	228.2250	4.3617
马渊明	136.9350	2.6170
廖志坚	65.7900	1.2573

股东姓名	出资金额	出资比例%
郭苑平	12.7500	0.2437
饶书天	12.7500	0.2437
陈瑾	76.5000	1.4620
中广影视产业无锡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255.0000	4.8734
广州云教峰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456.4500	8.7234
上海源美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275.3930	5.2632
广州市杉华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6.9000	1.8519
广州市杉华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0.6754	0.7774
合 计	5232.4684	100.0000

(17) 2016 年 2 月 29 日股权变更和增资

2016 年 2 月 29 日，公司全体股东共同签署《发起人协议》，以 2015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 76,636,116.50 元为基础，按 1:0.691579929 比例折股投入，以发起方式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名称变更为“广东恒峰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变更后的注册资本 5300 万元，由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6 年 3 月 1 日出具亚会 B 验字（2016）0377 号验资报告。

以上股权变更和增资由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16 年 4 月 1 日出具穗工商（市局）内变字[2016]第 01201603310392 号《准予变更登记（备案）通知书》。

本次增资和股权变更后，公司的股东及其股权结构为：

单位：人民币万元

股东姓名	出资金额	出资比例%
刘胜坤	1700.4853	32.0846
杨天骄	880.3594	16.6106
沈海红	330.6126	6.2380
全昭远	154.9747	2.9241
杨绪宾	46.2341	0.8723
叶奇峰	46.2341	0.8723
梁雪雅	46.2341	0.8723
柯宗庆	184.9364	3.4894
广州纳兴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231.1705	4.3617
何旭	231.1705	4.3617
马渊明	138.7023	2.6170
廖志坚	66.6391	1.2573
陈瑾	77.4873	1.4620
饶书天	12.9146	0.2437
郭苑平	12.9146	0.2437
广州市杉华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1.2004	0.7774

股东姓名	出资金额	出资比例%
广州市杉华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8.1506	1.8519
上海源美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278.9473	5.2632
中广影视产业无锡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258.2911	4.8734
广州云教峰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462.341	8.7234
合 计	5300.0000	100.0000

三、备考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一）备考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公司根据重大资产重组方案，假定本次资产重组完成后的资产架构，即本公司持有广东恒峰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100%股权，于 2015 年 1 月 1 日已经形成并独立存在的基础上进行编制，并以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的广东恒峰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为基础，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财政部令第 33 号发布、财政部令第 76 号修订）、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及其后颁布和修订的 41 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的披露规定编制财务报表。

2、本备考报表将拟购买的广东恒峰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所依据的会计政策按本公司会计政策进行调整，使其在所有重要方面与本公司会计政策保持一致。

3、考虑本备考财务报表之特殊目的，编制备考财务报表时，仅编制了本报告期的合并备考资产负债表和合并备考利润表，未编制合并备考现金流量表和合并备考股东权益变动表。

（二）备考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本备考合并财务报表系根据编制备考合并报表的假设，按照财政部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和本公司会计政策调整汇总编制而成。

由于本公司拟通过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相结合的方式购买恒峰信息的 100%股权，非公开发行股份支付的比例为 70%，现金支付的比例为 30%，本次发行 A 股的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29.5 元/股，本次交易各方确认标的资产（即恒峰信息 100%股权）的价格为人民币 80,600.00 万元。本公司在编制备考合并财务报表时，按照向恒峰信息股东非公开发行合计 19,125,416 股股份，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29.5 元/股，现金支付 24,180.00 万元，共计 80,600.00 万元确定长期股权投资投资成本（即合并成本），并据此增加本公司的股本和资本公积。

对于合并对价与所取得的恒峰信息 2015 年 1 月 1 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0 号-企业合并》的规定确认为商誉。由于恒峰信息收购基准日 2016 年 3 月 31 日经评估后的各项可辨认资产和负债的公允价值与经审计后的账面价值差异较小，确定以恒峰信息经审计后的 2015 年 1 月 1 日的账面净资产价值作为

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

未实际支付的现金 24,180.00 万元和由于计算发行股份数量时取整造成的本次发行的股份数量乘以发行价格加上现金支付数额低于标的资产交易价格的尾差 228.00 元计入其他应付款核算，同时均未考虑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的影响。

四、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 2016 年 3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及 2016 年 1-3 月、2015 年度的经营成果等有关信息。

五、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会计期间

本公司会计年度采用公历年度，即每年自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2、营业周期

本公司以 12 个月作为一个营业周期，并以其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3、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编制本财务报表时所采用的货币为人民币。

4、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企业合并，是指将两个或两个以上单独的企业合并形成一个报告主体的交易或事项。企业合并分为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在合并日取得对其他参与合并企业控制权的一方为合并方，参与合并的其他企业为被合并方。合并日，是指合并方实际取得对被合并方控制权的日期。

合并方取得的资产和负债均按合并日在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计量。合并方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不足以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合并方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不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的，为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在购买日取得对其他参与合并企业控制权的一方为购买方，参与合并的其他企业为被购买方。购买日，是指为购买方实际取得对被购买方控制权的日期。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包含购买日购买方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为企业合并

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购买方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所涉及的或有对价按其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入合并成本，购买日后 12 个月内出现对购买日已存在情况的新的或进一步证据而需要调整或有对价的，相应调整合并商誉。购买方发生的合并成本及在合并中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按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于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首先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购买方取得被购买方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在购买日因不符合递延所得税资产确认条件而未予确认的，在购买日后 12 个月内，如取得新的或进一步的信息表明购买日的相关情况已经存在，预期被购买方在购买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带来的经济利益能够实现的，则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同时减少商誉，商誉不足冲减的，差额部分确认为当期损益；除上述情况以外，确认与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计入当期损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5 号的通知》（财会〔2012〕19 号）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第五十一条关于“一揽子交易”的判断标准（参见本附注四、5（2）），判断该多次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参考本部分前面各段描述及本附注四、13“长期股权投资”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在个别财务报表中，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将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购买方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即，除了按照权益法核算的在被购买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导致的变动中的相应份额以外，其余转入当期投资收益）。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应当采用与被购买方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即，除了按照权益法核算的在被购买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导致的变动中的相应份额以外，其余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

5、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确定原则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控制是指本公司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该回报金额。合并范围包括本公司及全部子公司。子公司，是指被本公司控制的主体。

一旦相关事实和情况的变化导致上述控制定义涉及的相关要素发生了变化，本公司将进行重新评估。

（2）合并财务报表编制的方法

从取得子公司的净资产和生产经营决策的实际控制权之日起，本公司开始将其纳入合并范围；从丧失实际控制权之日起停止纳入合并范围。对于处置的子公司，处置日前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当期处置的子公司，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其购买日后的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且不调整合并财务报表的期初数和对比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及吸收合并下的被合并方，其自合并当期期初至合并日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并且同时调整合并财务报表的对比数。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子公司与本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公司内所有重大往来余额、交易及未实现利润在合并财务报表编制时予以抵销。

子公司的股东权益及当期净损益中不属于本公司所拥有的部分分别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及少数股东损益在合并财务报表中股东权益及净利润项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当期净损益中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份额，在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损益”项目列示。少数股东分担的子公司的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股东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仍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当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的控制权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采用与被购买方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即，除了在该原有子公司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导致的变动以外，其余一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其后，对该部分剩余股权按照《企业会计准则

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或《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等相关规定进行后续计量，详见本附注四、13“长期股权投资”或本附注四、9“金融工具”。

本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需区分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应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①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②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③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④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对其中的每一项交易视情况分别按照“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详见本附注四、13、（2）④）和“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的控制权”（详见前段）适用的原则进行会计处理。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6、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合营安排，是指一项由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共同控制的安排。本公司根据在合营安排中享有的权利和承担的义务，将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共同经营，是指本公司享有该安排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安排相关负债的合营安排。合营企业，是指本公司仅对该安排的净资产享有权利的合营安排。

本公司对合营企业的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按照本附注四、13（2）②“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中所述的会计政策处理。

本公司作为合营方对共同经营，确认本公司单独持有的资产、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和共同承担的负债；确认出售本公司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确认本公司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当本公司作为合营方向共同经营投出或出售资产（该资产不构成业务，下同）、或者自共同经营购买资产时，在该等资产出售给第三方之前，本公司仅确认因该交易产生的损益中归属于共同经营其他参与方的部分。该等资产发生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等规定的资产减值损失的，对于由本公司向共同经营投出或出售资产的情况，本公司全额确认该损失；对于本公司自共同经营购买资产的情况，本公司按承担的份额确认该损失。

7、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本公司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包括库存现金、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以及本公司持有

的期限短（一般为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的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8、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外币交易的折算方法

本公司发生的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按交易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公司发生的外币兑换业务或涉及外币兑换的交易事项，按照实际采用的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

（2）对于外币货币性项目和外币非货币性项目的折算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①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以及②可供出售的外币货币性项目除摊余成本之外的其他账面余额变动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之外，均计入当期损益。

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的记账本位币金额计量。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作为公允价值变动（含汇率变动）处理，计入当期损益或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

（3）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方法

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涉及境外经营的，如有实质上构成对境外经营净投资的外币货币性项目，因汇率变动而产生的汇兑差额，作为“外币报表折算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处置境外经营时，计入处置当期损益。

境外经营的外币财务报表按以下方法折算为人民币报表：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股东权益类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期初未分配利润为上一年折算后的期末未分配利润；期末未分配利润按折算后的利润分配各项目计算列示；折算后资产类项目与负债类项目和股东权益类项目合计数的差额，作为外币报表折算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处置境外经营并丧失控制权时，将资产负债表中股东权益项目下列示的、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全部或按处置该境外经营的比例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外币现金流量以及境外子公司的现金流量，采用现金流量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作为调节项目，在现金流量表中单独列报。

9、金融工具

在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的交易费用直接计入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

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1)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金融工具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活跃市场中的报价是指易于定期从交易所、经纪商、行业协会、定价服务机构等获得的价格，且代表了在公平交易中实际发生的市场交易的价格。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当前的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

(2) 金融资产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以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按交易日进行会计确认和终止确认。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以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①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交易性金融资产是指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A.**取得该金融资产的目的，主要是为了近期内出售；**B.**属于进行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本公司近期采用短期获利方式对该组合进行管理；**C.**属于衍生工具，但是，被指定且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属于财务担保合同的衍生工具、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工具除外。

符合下述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可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A.**该指定可以消除或明显减少由于该金融资产的计量基础不同所导致的相关利得或损失在确认或计量方面不一致的情况；**B.**本公司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的正式书面文件已载明，对该金融资产所在的金融资产组合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组合以公允价值为基础进行管理、评价并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等金融资产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② 持有至到期投资

是指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且本公司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在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时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实际利率法是指按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含一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实际利率计算其摊余成本及各期利息收入或支出的方法。实际利率是指将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在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的未来现金流量，折现为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当前账面价值所使用的利率。

在计算实际利率时，本公司将在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所有合同条款的基础上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考虑未来的信用损失），同时还将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合同各方之间支付或收取的、属于实际利率组成部分的各项收费、交易费用及折价或溢价等。

③ 贷款和应收款项

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本公司划分为贷款和应收款的金融资产包括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利息、应收股利及其他应收款等。

贷款和应收款项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在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时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④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包括初始确认时即被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以及除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贷款和应收款项、持有至到期投资以外的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的期末成本按照摊余成本法确定，即初始确认金额扣除已偿还的本金，加上或减去采用实际利率法将该初始确认金额与到期日金额之间的差额进行摊销形成的累计摊销额，并扣除已发生的减值损失后的金额。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期末成本为其初始取得成本。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除减值损失和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与摊余成本相关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外，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但是，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及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计入投资收益。

（3）金融资产减值

除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对其他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有客观证据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或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包括

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已单项确认减值损失的金融资产，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① 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减值

以成本或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减记金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金融资产在确认减值损失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金融资产转回减值损失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金融资产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②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

期末如果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下降，或在综合考虑各种相关因素后，预期这种下降趋势属于非暂时性的，就认定其已发生减值，将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一并转出，确认减值损失。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将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予以转出并计入当期损益，该转出的累计损失为该资产初始取得成本扣除已收回本金和已摊销金额、当前公允价值和原已计入损益的减值损失后的余额。

在确认减值损失后，期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减值损失转回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可供出售债务工具的减值损失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或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的减值损失，不予转回。

(4)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予以终止确认：① 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②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③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若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且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的，则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是指该金融资产价值变动使企业面临的风险水平。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及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及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其相对的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应分摊至终止确认部分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与分摊的前述账

面金额之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采用附追索权方式出售的金融资产，或将持有的金融资产背书转让，需确定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是否已经转移。已将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继续判断企业是否对该资产保留了控制，并根据前面各段所述的原则进行会计处理。

（5）金融负债的分类和计量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初始确认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相关的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①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分类为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在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条件与分类为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在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的条件一致。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的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等金融负债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② 其他金融负债

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负债，按照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6）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才能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债务人）与债权人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的，将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7）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当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法定权利，且目前可执行该种法定权利，同时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时，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金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除此以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

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予相互抵销。

(8) 权益工具

权益工具是指能证明拥有本公司在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的合同。本公司发行（含再融资）、回购、出售或注销权益工具作为权益的变动处理。本公司不确认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与权益性交易相关的交易费用从权益中扣减。

本公司对权益工具持有方的各种分配（不包括股票股利），减少股东权益。本公司不确认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额。

10、应收款项

应收款项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本公司将应收账款余额前五名款项确认为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项测试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应收款项，不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2) 按信用风险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A.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确定依据

项 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组合 1	单项金额非重大的且不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与经单独测试后未减值的应收款项无回收风险的应收款项
组合 2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之间的往来款项
组合 3	房屋租赁押金、出口退税等无回收风险的应收款项

B. 根据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确定的坏账准备计提方法

项 目	计提方法
组合 1	账龄分析法
组合 2	不计提坏账准备
组合 3	不计提坏账准备

a.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计提方法

账 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下同）	5.00	5.00
1-2 年	10.00	10.00
2-3 年	30.00	30.00
3 年以上	100.00	100.00

(3)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公司对于存在客观证据表明发生了减值的单项金额不重大的应收款项,根据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

公司对除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外的应收款项,结合本公司的实际情况,确定预计损失率为零,对于个别信用风险特征明显不同的,单独分析确定预计损失率。

(4) 坏账准备的转回

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应收款项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但是,该转回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应收款项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11、存货

(1) 存货的分类

存货主要包括原材料、在途物资、在产品、周转材料、库存商品、委托加工物资、发出商品等。

(2) 存货取得和发出的计价方法

存货在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价,存货成本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成本。领用和发出时按加权平均法计价。

(3)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认和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确凿证据为基础,同时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以及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

在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当其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时,提取存货跌价准备。存货跌价准备通常按单个存货项目的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提取。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对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可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后,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导致存货的可变现净值高于其账面价值的,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予以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5)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4) 存货的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

12、划分为持有待售资产

低值易耗品领用时按一次摊

若某项非流动资产在其当前状况下仅根据出售此类资产的惯常条款即可立即出售,本公司已就处置该项非流动资产作出决议,已经与受让

销法摊销;包装物于领用时按一次摊销法摊销。

方签订了不可撤销的转让协议,且该项转让将在一年内完成,则该非流动资产作为持有待售非流动资产核算,自划分为持有待售之日起不计提折旧或进行摊销,按照账面价值

与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孰低计量。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包括单项资产和处置组。如果处置组是一个《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所定义的资产组，并且按照该准则的规定将企业合并中取得的商誉分摊至该资产组，或者该处置组是资产组中的一项经营，则该处置组包括企业合并中所形成的商誉。

被划分为持有待售的单项非流动资产和处置组中的资产，在资产负债表的流动资产部分单独列报；被划分为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的与转让资产相关的负债，在资产负债表的流动负债部分单独列报。

13、长期股权投资

本部分所指的长期股权投资是指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作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核算，其会计政策详见附注四、9“金融工具”。

共同控制，是指本公司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重大影响，是指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

某项资产或处置组被划归为持有待售，但后来不再满足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的确认条件，本公司停止将其划归为持有待售，并按照下列两项金额中较低者进行计量：（1）该资产或处置组被划归为持有待售之前的账面价值，按照其假定在没有被划归为持有待售的情况下原应确认的折旧、摊销或减值进行调整后的金额；（2）决定不再出售之日的可收回金额。

（1）投资成本的确定

对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股东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以及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股东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作为股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所发行股份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同一控制下被合并方的股权，最终形成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应分别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进行处理：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合并日按照应享有被合并方股东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

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购买日按照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成本包括购买方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之和。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被购买方的股权,最终形成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的,应分别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进行处理: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按照原持有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的股权采用权益法核算的,相关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原持有股权投资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其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转入当期损益。

合并方或购买方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外的其他股权投资,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视长期股权投资取得方式的不同,分别按照本公司实际支付的现金购买价款、本公司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交易中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或原账面价值、该项长期股权投资自身的公允价值等方式确定。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也计入投资成本。对于因追加投资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重大影响或实施共同控制但不构成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成本为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确定的原持有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

(2)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构成共同经营者除外)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此外,公司财务报表采用成本法核算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

①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采用成本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按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者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者利润外,当期投资收益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

②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

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资本公积。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被投资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并据以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对于本公司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交易，投出或出售的资产不构成业务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但本公司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所转让资产减值损失的，不予以抵销。本公司向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出的资产构成业务的，投资方因此取得长期股权投资但未取得控制权的，以投出业务的公允价值作为新增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与投出业务的账面价值之差，全额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向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出售的资产构成业务的，取得的对价与业务的账面价值之差，全额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自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购入的资产构成业务的，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0 号——企业合并》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全额确认与交易相关的利得或损失。

在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时，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和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此外，如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负有承担额外损失的义务，则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被投资单位以后期间实现净利润的，本公司在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③ 收购少数股权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增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④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母公司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净资产的差额计入股东权益；母公司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导致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的，按本附注四、5、

（2）“合并财务报表编制的方法”中所述的相关会计政策处理。

其他情形下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对于处置的股权，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仍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在处置时将原计入股东权益的其他综合收益部分按相应的比例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入当期损益。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后剩余股权仍采用成本法核算的，其在取得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之前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并按比例结转当期损益；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按比例结转当期损益。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对于本公司取得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之前，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对被投资单位控制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丧失对被投资单位控制时结转入当期损益。其中，处置后的剩余股权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全部结转。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时全部转入当期投资收益。

本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如果上述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股权投资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所处置的股权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先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到丧失控制权时再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的当期损益。

14、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是指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两者兼有而持有的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已出租的建筑物等。此外，对于本公司持有以备经营出租的空置建筑物，若董事会（或类似机构）作出书面决议，明确表示将其用于经营出租且持有意图短期内不再发生变化的，也作为投资性房地产列报。

投资性房地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与投资性房地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如果与该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投资性房地产成本。其他后续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采用成本模式对投资性房地产进行后续计量，并按照与房屋建筑物或土地使用权一致的政策进行折旧或摊销。

投资性房地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附注四、20“长期资产减值”。

自用房地产或存货转换为投资性房地产或投资性房地产转换为自用房地产时，按转换前的账面价值作为转换后的入账价值。

投资性房地产的用途改变为自用时，自改变之日起，将该投资性房地产转换为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自用房地产的用途改变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时，自改变之日起，将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转换为投资性房地产。发生转换时，转换为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的，以转换前的账面价值作为转换后的入账价值；转换为以公允价值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的，以转换日的公允价值作为转换后的入账价值。

当投资性房地产被处置、或者永久退出使用且预计不能从其处置中取得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项投资性房地产。投资性房地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计入当期损益。

15、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仅在与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才予以确认。固定资产按成本并考虑预计弃置费用因素的影响进行初始计量。

（2）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从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次月起，采用年限平均法在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各类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 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20-40	5.00	2.38-4.75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5-10	5.00	9.50-19.00

类 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5-10	5.00	9.50-19.00
电子及其他设备	年限平均法	5-8	5.00	11.88-19.00

预计净残值是指假定固定资产预计使用寿命已满并处于使用寿命终了时的预期状态，本公司目前从该项资产处置中获得的扣除预计处置费用后的金额。

（3）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附注四、20“长期资产减值”。

16、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成本按实际工程支出确定，包括在建期间发生的各项工程支出以及其他相关费用等。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后结转为固定资产。

在建工程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附注四、20“长期资产减值”。

17、借款费用

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借款费用，在资产支出已经发生、借款费用已经发生、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生产活动已经开始时，开始资本化；构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停止资本化。其余借款费用在发生当期确认为费用。

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予以资本化；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确定资本化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的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资本化期间内，外币专门借款的汇兑差额全部予以资本化；外币一般借款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如果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直至资产的购建或生产活动重新开始。

18、无形资产

（1）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是指本公司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

无形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与无形资产有关的支出，如果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无形资产成本。除此以外的其他项目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取得的土地使用权通常作为无形资产核算。自行开发建造厂房等建筑物，相关的土

地使用权支出和建筑物建造成本则分别作为无形资产和固定资产核算。如为外购的房屋及建筑物，则将有关价款在土地使用权和建筑物之间进行分配，难以合理分配的，全部作为固定资产处理。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自可供使用时起，对其原值减去预计净残值和已计提的减值准备累计金额在其预计使用寿命内采用直线法分期平均摊销。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期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和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变更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此外，还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有证据表明该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是可预见的，则估计其使用寿命并按照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摊销政策进行摊销。

（2）研究与开发支出

本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与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不能满足下述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 ①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②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③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 ④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 ⑤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 ⑥ 开发支出结转无形资产的确认时点以公司取得项目总结报告为准。

无法区分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的，将发生的研发支出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3）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附注四、20“长期资产减值”。

19、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为已经发生但应由报告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本公司的长期待摊费用主要包括装修费、租入固定资产改建支出。长期待摊费用在预计受益期间按直线法摊销。

20、长期资产减值

对于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以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及对子公司、合营企业、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等非流动非金融资产，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如存在减值迹象的，则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

减值测试。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均进行减值测试。

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的公允价值根据公平交易中销售协议价格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但存在资产活跃市场的，公允价值按照该资产的买方出价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和资产活跃市场的，则以可获取的最佳信息为基础估计资产的公允价值。处置费用包括与资产处置有关的法律费用、相关税费、搬运费以及为使资产达到可销售状态所发生的直接费用。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按照资产在持续使用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选择恰当的折现率对其进行折现后的金额加以确定。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在财务报表中单独列示的商誉，在进行减值测试时，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预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测试结果表明包含分摊的商誉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分摊至该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以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以后期间不予转回价值得以恢复的部分。

21、职工薪酬

本公司职工薪酬主要包括短期职工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以及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其中：

短期薪酬主要包括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医疗保险费、生育保险费、工伤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非货币性福利等。本公司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职工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其中非货币性福利按公允价值计量。

离职后福利主要包括设定提存计划。其中设定提存计划主要包括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以及年金等，相应的应缴存金额于发生时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提出给予补偿的建议，在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和本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辞退福利预期在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不能完全支付的，按照其他长期职工薪酬处理。

职工内部退休计划采用与上述辞退福利相同的原则处理。本公司将自职工停止提供服务日至正常退休日的期间拟支付的内退人员工资和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在符合预计负债确认条件时，计入当期损益（辞退福利）。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的，按照设定提存计划进行会计处理，除此之外按照设定受益计划进行会计处理。

22、收入

（1）商品销售收入

在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买方，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的实现。

本公司销售商品收入确认的确认标准及收入确认时间的具体判断标准

出口销售：货物由公司制定的承运人运至海关，由报关代理公司代理报关通关后，即完成交货义务。财务部根据销售订单、出库单、报关单等原始凭证，并与海关电子口岸信息系统中的报关情况进行核对后确认销售收入。

国内销售：货物由客户或者公司委托的承运人运送至客户指定地点，客户向公司确认收到货物后，确认销售收入。

关于本公司销售商品收入相应的业务特点分析和介绍

依据公司向客户提供的产品特点，公司确认收入的具体情况如下：

出口销售的贸易及定价方式、业务流程和收入确认时点：

公司产品出口全部为自营出口。出口销售主要通过直销和分销方式实现：直销指公司将产品直接销售给触控设备集成商；分销指公司通过发展境外经销商，将产品买断式销售给经销商，经销商在约定的销售区域内转销给设备集成商，经销商在信用期限内付款给公司。公司出口产品定价方式绝大部分采用 FOB（离岸价）。

出口销售流程和收入确认时点：销售部门在了解客户意向后，经公司研发部门评估、确认技术可行性后，取得客户小批量样机订单，生产部生产的样机经品质部测试合格并经客户确认后，与客户签订批量销售订单，按照公司信用政策跟踪收款。生产部门根据订单下达生产计划单领料并组织生产，产品完工经品质部检验合格、经销售部门确认发货品质后完成包装入库，由仓储部门根据销售部的指令组织发运。如客户需求为通用的标准化产品且公司备有产成品存货的，则在出库前再经品质部逐一检验合格后直接组织发运。发运时，由公司指定的承运人运至海关，由报关代理公司代理报关通关后，即完成交货义务。财务部根据销售订单、出库单、报关单等原始凭证，并与海关电子口岸信息系统中的报关情况进行核对后确认销售收入。

国内销售：货物由客户或者公司委托的承运人运送至客户指定地点，客户向公司确

认收到货物后，确认销售收入。

（2）系统集成项目，相关服务已完成、设备已交付，取得购买方对该项目的验收报告时，确认项目收入。

（3）自行开发研制的软件产品，不需要安装调试的，在按合同约定将产品转移给对方后确认销售收入；需要安装调试的，按合同约定在项目实施完成并经对方验收合格后确认收入。

（4）定制软件开发业务，开发项目在同一会计年度开始并完成的，在完成时确认收入；如果开发项目的开始和完成分属不同会计年度，在资产负债表日根据开发的完工程度确认收入。

（5）技术服务业务，在已根据合同约定提供了相应服务，取得相关的收款依据，相关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收入。合同明确约定服务期限的，在合同约定的服务期限内，按进度确认收入；合同明确约定服务成果需经客户验收确认的，根据客户验收情况确认收入。

23、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货币性资产和非货币性资产，不包括政府作为所有者投入的资本。政府补助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包括购买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的财政拨款、固定资产专门借款的财政贴息等。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本公司将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具体标准为：政府补贴文件中明确规定资金专项用途，且该资金用途使用后公司将最终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

本公司将政府补助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具体标准为：政府补贴文件中明确规定资金用途为补贴公司的发生的或将要发生的费用，以及收到的政府各种奖励资金等。

对于政府文件未明确规定补助对象的，本公司将该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或与收益相关的判断依据为：对于综合性项目的政府补助，将其分解为与资产相关的部分和与收益相关的部分，分别进行会计处理；难以区分的，将政府补助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视情况不同计入当期损益，或者在项目期内分期确认为当期收益。

除按照固定的定额标准取得且有相关文件明确规定的政府补助外，按照实际收到的时间进行确认；对于按照固定的定额标准取得且有相关文件明确规定的政府补助，期末按照文件规定及固定定额标准计算的应收金额进行确认。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按照所建造或购买的资产使用年限分期计入营业外收入；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本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取得时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用于补偿本公司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取得时直接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

24、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当期所得税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当期和以前期间形成的当期所得税负债（或资产），以按照税法规定计算的预期应交纳（或返还）的所得税金额计量。计算当期所得税费用所依据的应纳税所得额系根据有关税法规定对本期度税前会计利润作相应调整后计算得出。

（2）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某些资产、负债项目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以及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但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项目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产生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与商誉的初始确认有关，以及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此外，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如果本公司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而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也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除上述例外情况，本公司确认其他所有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此外，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如果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不是很可能转回，或者未来不是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上述例外情况，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其他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相关资产或清偿相关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3）所得税费用

所得税费用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

除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或直接计入股东权益的交易和事项相关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或股东权益,以及企业合并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调整商誉的账面价值外,其余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4) 所得税的抵销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时,本公司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且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时,本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25、租赁

融资租赁为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其所有权最终可能转移,也可能不转移。融资租赁以外的其他租赁为经营租赁。

(1) 本公司作为承租人记录经营租赁业务

经营租赁的租金支出在租赁期内的各个期间按直线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 本公司作为出租人记录经营租赁业务

经营租赁的租金收入在租赁期内的各个期间按直线法确认为当期损益。对金额较大的初始直接费用于发生时予以资本化,在整个租赁期间内按照与确认租金收入相同的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损益;其他金额较小的初始直接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3) 本公司作为承租人记录融资租赁业务

于租赁期开始日,将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此外,在租赁谈判和签订租赁合同过程中发生的,可归属于租赁项目的初始直接费用也计入租入资产价值。最低租赁付款额扣除未确认融资费用后的余额分别长期负债和一年内到期的长期负债列示。

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内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费用。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4) 本公司作为出租人记录融资租赁业务

于租赁期开始日,将租赁开始日最低租赁收款额与初始直接费用之和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同时记录未担保余值;将最低租赁收款额、初始直接费用及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之和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应收融资租赁款扣除未实现融资

收益后的余额分别长期债权和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债权列示。

未实现融资收益在租赁期内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收入。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6、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

本报告期公司主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未发生变更。

六、税项

1、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 种	具体税率情况
增值税	应税收入按5%、17%的税率计算销项税，并按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的差额计缴增值税。
营业税	按应税营业收入的5%计缴。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的5、7%计缴。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的15%、17%、25%计缴。
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的3%计缴。
地方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的2%计缴。

注1：本公司出口收入执行“免、抵、退”政策，出口退税率为17%。子公司北京汇冠触摸技术有限公司、广东恒峰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销售其自行开发生产的软件产品，对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3%的部分即征即退。

注2：本公司为高新技术企业，企业所得税税率为15%；子公司北京汇冠触摸技术有限公司、深圳市旺鑫精密工业有限公司、广州华欣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广东恒峰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为高新技术企业，企业所得税税率为15%；子公司天津汇冠触摸技术有限公司、北京科加触控有限公司企业所得税税率为25%。

注3：台湾汇冠触控科技有限公司的营利事业所得税：根据2010年6月份修正的所得税法，全年纳税所得额在12万元新台币以下的，免征营利事业所得税；全年纳税所得额超过12万元新台币的，就全部的纳税所得额征收17%。但应纳税额不得超过营利事业纳税所得额12万元新台币以上部分的半数。台湾汇冠触控科技有限公司的营业税（相当于大陆的增值税）：按增值额的5%计征。

2、税收优惠及批文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北京汇冠触摸技术有限公司、深圳市旺鑫精密工业有限公司、广州华欣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广东恒峰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为高新技术企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28条的规定，适用的企业所得税税率为15%。

子公司北京汇冠触摸技术有限公司于2013年12月3日取得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核发的《软件企业认定证书》，子公司广东恒峰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于2013年7月12日取得广东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核发的《软件企业认定证书》，依据《财政部、国家税务

总局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100号，公司销售自行开发生产的软件产品，按照17%的增值税税率征收增值税后，对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3%的部分，实行增值税即征即退政策。

七、备考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货币资金

项 目	2016.3.31	2015.12.31
库存现金	388,990.45	244,063.19
银行存款	169,683,993.02	247,749,042.81
其他货币资金	102,660,690.13	113,339,371.33
合 计	272,733,673.60	361,332,477.33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3,254,526.25	2,865,075.99

其中，因抵押、质押或冻结等对使用有限制，以及放在境外且资金汇回受到限制的货币资金明细如下：

项 目	2016.3.31	2015.12.31
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87,731,616.92	97,330,597.56
工程项目保证金		258,115.37
用于担保的定期存款或通知存款	7,619,115.00	8,441,865.00
保函保证金	5,677,311.80	5,677,311.80
合 计	101,028,043.72	111,707,889.73

2、应收票据

(1) 应收票据分类

项 目	2016.3.31	2015.12.31
银行承兑汇票	112,467,907.76	56,741,793.67
商业承兑汇票	18,944,487.65	51,120,829.33
合 计	131,412,395.41	107,862,623.00

(2) 期末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项 目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119,390,181.31	
商业承兑汇票	25,026.30	
合 计	119,415,207.61	

3、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分类披露

类 别	2016.3.31
-----	-----------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532,320,014.88	100.00	29,435,970.09	5.54	502,884,044.79
组合 1: 账龄组合	532,320,014.88	100.00	29,435,970.09	5.54	502,884,044.79
小计	532,320,014.88	100.00	29,435,970.09	5.54	502,884,044.79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合 计	532,320,014.88	100.00	29,435,970.09	5.54	502,884,044.79

(续)

类 别	2015.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457,057,072.59	100.00	26,417,819.65	5.78	430,639,252.94
组合 1：账龄组合	457,057,072.59	100.00	26,417,819.65	5.78	430,639,252.94
小计	457,057,072.59	100.00	26,417,819.65	5.78	430,639,252.94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合 计	457,057,072.59	100.00	26,417,819.65	5.78	430,639,252.94

组合中, 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 龄	2016.3.31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514,287,751.89	25,679,258.64	5
1 至 2 年	14,624,013.44	1,462,401.34	10
2 至 3 年	1,591,342.06	477,402.62	30
3 年以上	1,816,907.49	1,816,907.49	100
合 计	532,320,014.88	29,435,970.09	5.54

(续)

账 龄	2015.12.31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433,942,989.90	21,697,149.50	5
1 至 2 年	18,747,406.76	1,874,740.68	10
2 至 3 年	2,172,494.95	651,748.49	30
3 年以上	2,194,180.98	2,194,180.98	100
合 计	457,057,072.59	26,417,819.65	5.78

(2)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3,018,150.44 元。

(3) 本期无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4)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名称	2016.3.31		
	应收账款	占应收账款合计数的比例 (%)	坏账准备
深圳市中诺通讯有限公司	71,215,278.07	13.38	3,560,763.90
华为终端有限公司	67,049,174.76	12.60	3,352,458.74
东莞华贝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61,927,991.73	11.63	3,096,399.59
宏达国际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HTC)	50,196,487.31	9.43	2,509,824.37
通正电子科技 (深圳) 有限公司	38,468,740.73	7.23	1,923,437.04
合 计	288,857,672.60	54.26	14,442,883.63

(5) 本公司无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

(6) 本公司无转移应收账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4、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账 龄	2016.3.31		2015.12.31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 年以内	11,931,127.67	91.89	3,486,631.69	95.22
1 至 2 年	572,872.04	4.41	92,177.55	2.52
2 至 3 年	6,033.85	0.05	21,686.85	0.59
3 年以上	473,730.22	3.65	61,350.00	1.67
合 计	12,983,763.78	100.00	3,661,846.09	100.00

(2) 本公司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预付款项金额为 8,911,544.78 元，占预付款项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为 68.64%。

5、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分类披露

类 别	2016.3.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8,265,721.30	100.00	1,310,766.67	7.18	16,954,954.63
组合 1：账龄组合	11,101,721.84	60.78	1,310,766.67	11.81	9,790,955.17
组合 2：房屋租赁押金等无回收风险的应收款项	7,163,999.46	39.22			7,163,999.46
小计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合 计	18,265,721.30	100.00	1,310,766.67	7.18	16,954,954.63

(续)

类 别	2015.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2,813,494.02	100.00	690,435.23	5.39	12,123,058.79
组合 1：账龄组合	3,472,351.12	27.10	690,435.23	19.88	2,781,915.89
组合 2：房屋租赁押金等无回收风险的应收款项	9,341,142.90	72.90			9,341,142.90
小计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合 计	12,813,494.02	100.00	690,435.23	5.39	12,123,058.79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账 龄	2016.3.31
-----	-----------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5,055,229.60	252,761.48	5.00
1 至 2 年	5,450,082.16	545,008.22	10.00
2 至 3 年	119,161.58	35,748.47	30.00
3 年以上	477,248.50	477,248.50	100.00
合 计	11,101,721.84	1,310,766.67	11.81

(续)

账 龄	2015.12.31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1,545,705.82	77,285.29	5.00
1 至 2 年	1,350,388.00	135,038.80	10.00
2 至 3 年	140,208.80	42,062.64	30.00
3 年以上	436,048.50	436,048.50	100.00
合 计	3,472,351.12	690,435.23	19.88

(2)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620,331.44 元。

(3)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名称	2016.3.31		
	其他应收款	占其他应收款合 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
广州保税区饰粤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3,000,000.00	16.42	
深圳市乐活人生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2,000,000.00	10.95	100,000.00
广东省政府采购中心	1,246,245.00	6.82	
宝安区人民法院	692,853.00	3.79	
垫付社保公积金	660,770.79	3.62	34,882.07
合 计	7,599,868.79	41.61	134,882.07

6、存货

(1) 存货分类

项 目	2016.3.31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47,575,503.81	5,433,034.86	42,142,468.95
材料采购	1,973,837.59		1,973,837.59
周转材料	42,855,661.92	3,423,830.64	39,431,831.28

项 目	2016.3.31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委托加工物资	21,858,942.45		21,858,942.45
在产品	28,735,689.03		28,735,689.03
库存商品	53,492,456.15	6,370,344.60	47,122,111.55
发出商品	3,614,756.80		3,614,756.80
项目成本	12,158,844.81		12,158,844.81
合 计	212,265,692.56	15,227,210.10	197,038,482.46

(续)

项 目	2015.12.31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48,077,244.72	5,433,034.86	42,644,209.86
材料采购	-		
周转材料	36,645,521.31	3,423,830.64	33,221,690.67
委托加工物资	17,637,678.14		17,637,678.14
在产品	32,045,037.55		32,045,037.55
库存商品	64,523,592.78	6,370,344.60	58,153,248.18
发出商品	6,539,098.44		6,539,098.44
项目成本	19,934,669.34		19,934,669.34
合 计	225,402,842.28	15,227,210.10	210,175,632.18

(2) 存货跌价准备

项 目	2015.12.31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2016.3.31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原材料	5,433,034.86					5,433,034.86
材料采购						-
周转材料	3,423,830.64					3,423,830.64
委托加工物资						-
在产品						-
库存商品	6,370,344.60					6,370,344.60
发出商品						-
项目成本						-
合 计	15,227,210.10					15,227,210.10

7、其他流动资产

项 目	2016.3.31	2015.12.31
理财产品		90,000,000.00
待抵扣进项税		1,226,003.11
预缴税金	182,116.41	
其他		
合 计	182,116.41	91,226,003.11

8、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情况

项 目	2016.3.31			2015.12.31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可供出售债务工具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	3,000,000.00		3,000,000.00	3,000,000.00		3,000,000.00
其中：按公允价值计量的						
按成本计量的	3,000,000.00		3,000,000.00	3,000,000.00		3,000,000.00
其他						
合 计	3,000,000.00		3,000,000.00	3,000,000.00		3,000,000.00

(2) 期末按成本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被投资单位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在被投资单位持股比例 (%)	本年现金红利
	2015.12.31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6.3.31	2015.12.31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6.3.31		
北京友才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3,000,000.00			3,000,000.00					5.00	
合 计	3,000,000.00			3,000,000.00						

9、长期股权投资

被投资单位	2015.12.31	本期增减变动				
		增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一、联营企业						
成都天科精密制造有限责任公司	42,514,960.87					

被投资单位	2015.12.31	本期增减变动				
		增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 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 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 动
合 计	42,514,960.87					

(续)

被投资单位	本期增减变动			2016.3.31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宣告发放现 金股利或利 润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一、联营企业					
成都天科精密制造有 限责任公司				42,514,960.87	
合 计				42,514,960.87	

10、投资性房地产

(1) 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投资性房地产

项 目	房屋、建筑物	土地使用权	在建工程	合 计
一、账面原值				
1、2015.12.31 余额	33,599,031.07			33,599,031.07
2、本期增加金额				
(1) 外购				
(2) 存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转入				
(3) 企业合并增加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2) 其他转出				
4、2016.3.31 余额	33,599,031.07			33,599,031.07
二、累计折旧和累计摊销				
1、2015.12.31 余额	1,762,427.02			1,762,427.02
2、本期增加金额	194,215.94			194,215.94
(1) 计提或摊销	194,215.94			194,215.94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2) 其他转出				

项 目	房屋、建筑物	土地使用权	在建工程	合 计
4、2016.3.31 余额	1,956,642.96			1,956,642.96
三、减值准备				
1、2015.12.31 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2) 其他转出				
4、2016.3.31 余额				
四、账面价值				
1、2016.3.31 账面价值	31,642,388.11			31,642,388.11
2、2015.12.31 账面价值	31,836,604.05			31,836,604.05

(2) 公司期末无未办妥产权证书的投资性房地产。

11、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情况

项 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电子设备 及其他	合 计
一、账面原值					
1、2015.12.31 余额	77,416,805.45	313,140,976.83	7,467,968.04	19,778,525.46	417,804,275.78
2、本期增加金额					
(1) 购置		6,891,677.65	731,388.04	634,302.45	8,257,368.14
(2) 在建工程转入					
(3) 企业合并增加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4,813,452.06	573,604.62	502,088.12	5,889,144.80
(2) 投资性房地产转出					
4、2016.3.31 余额	77,416,805.45	315,219,202.42	7,625,751.46	19,910,739.79	420,172,499.12
二、累计折旧					
1、2015.12.31 余额	1,231,284.05	87,881,728.51	4,197,691.67	9,932,652.60	103,243,356.83
2、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463,735.90	7,259,970.19	368,303.76	1,204,361.53	9,296,371.38
3、本期减少金额					

项 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电子设备 及其他	合 计
(1) 处置或报废		4,321,364.52	358,752.47	488,114.53	5,168,231.52
4、2016.3.31 余额	1,695,019.95	90,820,334.18	4,207,242.96	10,648,899.60	107,371,496.69
三、减值准备					
1、2015.12.31 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4、2016.3.31 余额					
四、账面价值					
1、2016.3.31 账面价值	75,721,785.50	224,398,868.24	3,418,508.50	9,261,840.19	312,801,002.43
2、2015.12.31 账面价值	76,185,521.40	225,259,248.32	3,270,276.37	9,845,872.86	314,560,918.95

(2) 公司期末无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

(3) 公司期末无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

12、在建工程

项 目	2016.3.31			2015.12.31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塘厦五金事业部主 厂房 (13597 m²)	11,110,642.90		11,110,642.90	7,707,295.11		7,707,295.11
食堂设备等	451,286.00		451,286.00	451,286.00		451,286.00
合 计	11,561,928.90		11,561,928.90	8,158,581.11		8,158,581.11

13、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情况

项 目	土地使用权	电脑软件	专利技术	软件著作权	合 计
一、账面原值					
1、2015.12.31 余额	57,686,655.07	7,898,636.24	29,107,553.14	1,355,428.03	96,048,272.48
2、本期增加金额					
(1) 购置		203,329.04			203,329.04
(2) 内部研发					
(3) 企业合并增加					
3、本期减少金额					

项 目	土地使用权	电脑软件	专利技术	软件著作权	合 计
(1) 处置					
4、2016.3.31 余额	57,686,655.07	8,101,965.28	29,107,553.14	1,355,428.03	96,251,601.52
二、累计摊销					
1、2015.12.31 余额	2,692,044.02	5,667,955.73	12,845,706.37	1,355,428.03	22,561,134.15
2、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292,888.76	205,512.53	1,322,516.07		1,820,917.36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2016.3.31 余额	2,984,932.78	5,873,468.26	14,168,222.44	1,355,428.03	24,382,051.51
三、减值准备					
1、2015.12.31 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2016.3.31 余额					
四、账面价值					
1、2016.3.31 账面价值	54,701,722.29	2,228,497.02	14,939,330.70		71,869,550.01
2、2015.12.31 账面价值	54,994,611.05	2,230,680.51	16,261,846.77		73,487,138.33

14、开发支出

项 目	2015.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3.31
		内部 开发支出	其 他	确认为 无形资产	计入 当期损益	其 他	
H245201404_高性能中小尺寸触摸屏	3,349,043.26	237,328.42					3,586,371.68
IRTOUCH 红外车载触控屏	125,632.78				125,632.78		
Touch Panel(IRTOUCH 一代红外触控显示面板)	179,667.19	234,874.46					414,541.65

项 目	2015.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3.31
		内部 开发支出	其 他	确认为 无形资产	计入 当期损益	其 他	
G25521602-M4 光 学 10 点触摸模组		172,056.31					172,056.31
基于离子注入和沉 积技术的手机壳陶瓷 涂层关键技术开发	10,219,123.11	2,977,669.91					13,196,793.02
基于高强度铝的特 殊高新研发工艺		291,822.84					291,822.84
精密模具智能化制 造开发与应用管理系 统	1,443,714.75	2,800,289.38					4,244,004.13
铝合金模内压铸关 键技术研发	4,027,424.85	1,044,511.78					5,071,936.63
新型多工序自动化 传动技术研发		171,416.34					171,416.34
微电脑高速圆压圆 节料技术研发	2,125,355.53	422,662.09					2,548,017.62
其他		1,323,229.13			1,189,170.09		134,059.04
合 计	21,469,961.47	9,675,860.66			1,314,802.87		29,831,019.26

15、商誉

被投资单位名称或形成商 誉的事项	2015.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3.31
		企业合并 形成的	其他	处置	其他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广 州华欣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形成的商誉	7,985,553.00					7,985,553.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深 圳市旺鑫精密工业有限公 司形成的商誉	560,087,850.03					560,087,850.03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广 东恒峰信息技术股份有限 公司形成的商誉	751,101,127.05					751,101,127.05

合 计	1,319,174,530.08					1,319,174,530.08
-----	------------------	--	--	--	--	------------------

16、长期待摊费用

项 目	2015.12.31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摊销金额	其他减少金额	2016.3.31
电磁兼容联合实验室	366,666.54		50,000.00		316,666.54
装修费	12,774,425.01	1,558,952.49	438,397.67	544,392.38	13,350,587.45
合 计	13,141,091.55	1,558,952.49	488,397.67	544,392.38	13,667,253.99

17、递延所得税资产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项 目	2016.3.31		2015.12.31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38,989,600.50	5,848,440.07	35,399,088.20	5,309,863.23
预计负债	5,878,771.00	881,815.65	4,811,585.60	721,737.84
合 计	44,868,371.50	6,730,255.72	40,210,673.80	6,031,601.07

18、其他非流动资产

项 目	2016.3.31	2015.12.31
预付购房款	2,370,440.00	2,370,440.00
预付机器设备款	2,583,967.63	3,736,074.26
预付装修款	1,995,390.45	1,995,390.45
合 计	6,949,798.08	8,101,904.71

19、短期借款**(1) 短期借款分类**

项 目	2016.3.31	2015.12.31
质押借款	88,525,800.70	94,533,073.68
抵押借款		35,000,000.00
保证借款	5,000,000.00	4,036,800.00
信用借款		
合 计	93,525,800.70	133,569,873.68

(2) 质押借款

贷款单位	借款余额	质押物
花旗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38,095,393.00	保证金（注 1）；
中国银行深圳平湖支行	50,000,000.00	保证金、应收账款（注 2）；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华南支行	430,407.70	应收账款（注 3）；

贷款单位	借款余额	质押物
合 计	88,525,800.70	

注 1: 2014 年 11 月 19 日, 子公司深圳市旺鑫精密工业有限公司与花旗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订《编号: FA752857141119》非承诺性短期借款循环融资协议, 最高融资额 9,450 万元。截止 2016 年 3 月 31 日, 借款余额 38,095,393.00 元。旺鑫精密以保证金质押, 截止 2016 年 3 月 31 日, 保证金余额 7,619,115.00 元。该借款合同的保证人为王文清。

注 2: 2015 年 11 月 6 日, 子公司深圳市旺鑫精密工业有限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布吉支行签订《2015 圳中银布额协字第 0001094 号》授信额度协议, 授信额度为 20,000 万元, 其中贷款额度 10,000 万元。截止 2016 年 3 月 31 日, 贷款期末余额为 50,000,000.00 元。旺鑫精密以应收华为终端有限公司全部账款质押。截止 2016 年 3 月 31 日, 应收账款原值合计 67,049,174.76 元, 账面价值 63,696,716.02 元。该借款合同的保证人为王文清。

注 3: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子公司深圳市旺鑫精密工业有限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华南城支行签订保理业务协议, 该协议属于有追索权的应收账款保理业务, 截止 2016 年 3 月 31 日, 借款余额 430,407.70 元。旺鑫精密以应收深圳市比亚迪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手机壳货款质押, 截止 2016 年 3 月 31 日, 应收账款原值合计 2,748,504.36 元, 账面价值 2,611,079.14 元。

(3) 保证借款

贷款单位	借款余额	保证人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荔湾支行	3,000,000.00	杨天骄、李良芬、刘胜坤、区小芳(注 4);
中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五羊支行	2,000,000.00	杨天骄、李良芬、刘胜坤、区小芳(注 5);
合 计	5,000,000.00	

注 4: ①2015 年 12 月 1 日, 子公司广东恒峰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荔湾支行签订《2015 荔商流贷 084 号》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贷款金额 3,000,000.00 元。截止 2016 年 3 月 31 日, 贷款余额为 3,000,000.00 元。此笔贷款为保证借款, 连带责任保证人杨天骄、李良芬、刘胜坤、区小芳。

注 5: 2016 年 3 月 25 日, 子公司广东恒峰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五羊支行签订《兴银粤借字(五羊)第 201603221234 号》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借款金额为 2,000,000.00 元。截止 2016 年 3 月 31 日, 贷款余额为 2,000,000.00 元。此笔贷款为保证借款, 连带责任保证人杨天骄、李良芬、刘胜坤、区小芳。

20、应付票据

种 类	2016.3.31	2015.12.31
商业承兑汇票	182,672,297.33	182,094,648.32

种 类	2016.3.31	2015.12.31
银行承兑汇票		
合 计	182,672,297.33	182,094,648.32

21、应付账款

(1) 应付账款列示

项 目	2016.3.31	2015.12.31
1 年以内（含 1 年）	393,046,291.61	431,857,060.17
1-2 年	1,453,303.56	18,591,835.44
2-3 年	17,758,775.50	2,458,431.96
3 年以上	236,997.46	1,312,127.04
合 计	412,495,368.13	454,219,454.61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应付账款

项 目	2016.3.31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东莞市新力光表面处理科技有限公司	1,440,036.00	材料未结算
东芝机械（香港）有限公司	9,333,330.43	设备未结算
深圳市力豪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240,000.00	设备未结算
合 计	11,013,366.43	

22、预收款项

预收款项列示

项 目	2016.3.31	2015.12.31
1 年以内（含 1 年）	13,212,649.45	13,964,911.73
1-2 年	90,107.79	90,240.05
2-3 年	279,769.14	282,769.14
3 年以上	241,670.68	241,670.68
合 计	13,824,197.06	14,579,591.60

23、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项 目	2015.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3.31
一、短期薪酬	31,342,573.99	78,794,038.12	81,534,227.95	28,602,384.16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275,038.30	5,553,343.09	5,515,962.95	312,418.44
三、辞退福利	80,689.00	55,366.00	136,055.00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合 计	31,698,301.29	84,402,747.21	87,186,245.90	28,914,802.60

(2) 短期薪酬列示

项 目	2015.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3.31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30,642,837.87	70,253,333.86	73,213,234.89	27,682,936.84
2、职工福利费	421,201.50	3,548,086.72	3,407,426.72	561,861.50
3、社会保险费	127,835.62	3,563,676.28	3,546,618.85	144,893.05
其中：医疗保险费	114,741.17	3,005,820.46	2,990,146.12	130,415.51
工伤保险费	5,720.98	366,494.39	366,180.10	6,035.27
生育保险费	7,373.47	191,361.43	190,292.63	8,442.27
4、住房公积金	24,848.00	699,889.28	692,960.28	31,777.00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125,851.00	545,995.16	539,022.87	132,823.29
6、短期带薪缺勤				
7、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8、其他		183,056.82	134,964.34	48,092.48
合 计	31,342,573.99	78,794,038.12	81,534,227.95	28,602,384.16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项 目	2015.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3.31
1、基本养老保险	264,172.82	3,931,893.70	3,896,036.54	300,029.98
2、失业保险费	10,865.48	240,867.63	239,344.65	12,388.46
3、企业年金缴费		1,380,581.76	1,380,581.76	0.00
合 计	275,038.30	5,553,343.09	5,515,962.95	312,418.44

24、应交税费

项 目	2016.3.31	2015.12.31
增值税	35,058,933.73	37,724,816.59
企业所得税	3,596,104.12	10,523,337.72
个人所得税	619,360.67	3,294,332.84
城市维护建设税	159,431.26	2,437,241.11
教育费附加	148,514.65	1,914,958.72
印花税	102,810.12	132,260.76
营业税	100,552.77	329,555.19
房产税		
城镇土地使用税		
其他	738,728.30	89,689.08
合 计	40,524,435.62	56,446,192.01

25、其他应付款

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

项 目	2016.3.31	2015.12.31
股权转让款	241,800,228.00	241,800,228.00
投标保证金	50,000.00	1,460,934.38
应付杂费	319,079.30	621,212.69
食堂押金	700,000.00	770,000.00
预提水电房租费	3,190,830.89	5,036,188.39
往来款	449,213.22	661,300.80
质保金（押金）	3,533,102.22	1,193,665.24
合 计	250,042,453.63	251,543,529.50

26、长期借款

项 目	2016.3.31	2015.12.31
质押借款		
抵押借款		
保证借款	50,000,000.00	50,000,000.00
信用借款		
合 计	50,000,000.00	50,000,000.00

保证借款

贷款单位	借款余额	担保人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50,000,000.00	王文清、深圳市高新投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合 计	50,000,000.00	

2015 年 12 月 14 日，子公司深圳市旺鑫精密工业有限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订《编号：79292015280159》流动资金借款合同，贷款到期日 2017 年 12 月 22 日，贷款金额 50,000,000.00 元。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贷款余额 50,000,000.00 元。此笔贷款为保证借款，保证人为王文清、深圳市高新投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27、预计负债

项 目	2016.3.31	2015.12.31	形成原因
产品质量保证	5,881,902.59	4,811,585.58	根据历史实际发生维修费预提
合 计	5,881,902.59	4,811,585.58	

28、递延收益

项 目	2015.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3.31	形成原因
政府补助	4,982,291.67			4,982,291.67	基于离子注入和沉积技术的手机壳陶瓷涂层关键技术研发的资金投入
合 计	4,982,291.67			4,982,291.67	

其中，涉及政府补助的项目：

负债项目	2015.12.31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营业外收入金额	其他变动	2016.3.31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离子注入和沉积技术的手机壳陶瓷涂层关键技术研发专项资金	4,982,291.67				4,982,291.67	与资产相关
合 计	4,982,291.67				4,982,291.67	

29、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项 目	2016.3.31	2015.12.3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1,839,062,880.28	1,817,789,307.25
合 计	1,839,062,880.28	1,817,789,307.25

30、少数股东权益

公司名称	2015.12.31	2016 年 1-3 月增减变化			2016.3.31
		子公司净利润	少数股东持股比例	少数股东权益	
广州华欣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8,700,457.36	7,764,372.90	49%	3,804,542.72	32,505,000.08
深圳市旺鑫精密工业有限公司	28,062,952.76	19,282,708.47	8%	1,548,136.08	29,611,088.84
合 计	56,763,410.12	27,047,081.37		5,352,678.80	62,116,088.92

31、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项 目	2016 年 1-3 月		2015 年度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338,579,341.54	256,534,172.58	1,696,771,088.19	1,342,232,088.52
其他业务	14,273,344.83	14,710,454.63	78,557,773.27	65,307,057.55
合 计	352,852,686.37	271,244,627.21	1,775,328,861.46	1,407,539,146.07

32、营业税金及附加

项 目	2016 年 1-3 月	2015 年度
营业税	-62,231.46	517,720.34
城市维护建设税	2,504,616.57	4,892,619.06
教育费附加	1,081,486.75	2,225,540.01
地方教育费附加	724,392.34	1,498,963.73
合 计	4,248,264.20	9,134,843.14

33、销售费用

项 目	2016 年 1-3 月	2015 年度
职工薪酬	3,647,094.07	17,122,455.97
差旅费	328,287.86	2,170,579.62
运输及代理费	1,621,849.40	9,588,522.16
广告宣传费	275,968.66	641,925.05
其他	910,879.10	7,735,093.58
维修费	1,070,317.01	3,917,549.07
业务招待费	381,964.24	4,215,927.12
合 计	8,236,360.34	45,392,052.57

34、管理费用

项 目	2016 年 1-3 月	2015 年度
职工薪酬	14,589,931.04	53,371,430.82
办公费	497,892.92	1,910,113.44
办公环境费	2,440,252.18	3,193,752.34
物料消耗	309,309.40	3,087,942.15
差旅费	353,177.93	1,771,581.12
法律、咨询、检验费	1,133,394.75	7,764,981.28
折旧摊销	4,331,733.21	14,683,662.54
其他	4,188,151.08	16,748,702.03
研发费用	5,604,982.31	42,035,241.12
合 计	33,448,824.82	144,567,406.84

35、财务费用

项 目	2016 年 1-3 月	2015 年度
利息支出	3,622,264.77	10,260,762.35
减：利息收入	1,166,672.23	2,041,120.34
汇兑损益	-774,855.46	-6,462,176.15

项 目	2016 年 1-3 月	2015 年度
其他	-572,512.68	1,929,135.43
合 计	1,108,224.40	3,686,601.29

36、资产减值损失

项 目	2016 年 1-3 月	2015 年度
坏账损失	3,805,988.24	7,768,306.82
存货跌价损失		9,268,277.50
商誉减值损失		193,405,314.87
合 计	3,805,988.24	210,441,899.19

37、投资收益

项 目	2016 年 1-3 月	2015 年度
理财产品收益	7,123.29	2,147.95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514,960.87
合 计	7,123.29	517,108.82

38、营业外收入

项 目	2016 年 1-3 月	2015 年度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处理固定资产净收益	8,858.04		8,858.04
税收返还	1,321,982.87	574,598.31	
政府补助	145,250.00	6,710,754.36	145,250.00
罚款净收入	499,331.71	250,725.23	499,331.71
其他	285,912.08	190,071.08	285,912.08
合 计	2,261,334.70	7,726,148.98	939,351.83

其中，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补助项目	2016 年 1-3 月	2015 年度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企业认定补助		500,000.00	与收益相关
离子注入和沉积技术的手机壳陶瓷涂层 关键技术研发专项资金		17,708.33	与资产相关
上市培育补贴		300,000.00	与收益相关
技术改造扶持		900,000.00	与收益相关
信息化建设项目		440,000.00	与收益相关
技术改造扶持		1,000,000.00	与收益相关
科技配套扶持		1,000,000.00	与收益相关

补助项目	2016 年 1-3 月	2015 年度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贷款贴息			与收益相关
中关村信用企业促进会补贴款		6,500.00	与收益相关
商务委员会技术出口贴息资金			与收益相关
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局专利资助金		111,600.00	与收益相关
软件企业增值税退税		96,846.03	与收益相关
中关村海外科技园国际化专项资金补贴		115,000.00	与收益相关
中关村科技园区管理委员会款		160,000.00	与收益相关
中关村知识产权促进局款		261,000.00	与收益相关
中关村科技园区管理委员会专利商用化 专向资金		400,000.00	与收益相关
广州经济发展局扩大生产奖励		30,000.00	与收益相关
2015 高新技术企业培育项目		1,372,100.00	与收益相关
研发经费投入补助款	145,250.00		与收益相关
合 计	145,250.00	6,710,754.36	

39、营业外支出

项 目	2016 年 1-3 月	2015 年度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处理固定资产净损失	8,081.48	2,051,772.68	8,081.48
固定资产盘亏			
罚款支出		34,383.95	
捐赠支出		222,750.00	
债务重组损失			
其他	764,377.58	139,323.67	764,377.58
合 计	772,459.06	2,448,230.30	772,459.06

40、所得税费用

项 目	2016 年 1-3 月	2015 年度
当期所得税费用	6,448,499.79	24,404,521.29
递延所得税费用	-698,654.65	-1,312,337.72
合 计	5,749,845.14	23,092,183.57

41、所有权或使用权受限制的资产

项 目	2016.3.31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87,731,616.92	未到期的承兑汇票保证金

项 目	2016.3.31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5,677,311.80	保函保证金
货币资金	7,619,115.00	银行授信质押
应收账款	66,307,795.16	银行授信质押
固定资产	52,969,446.33	银行授信抵押
合 计	220,305,285.21	

八、合并范围的变更

1、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本期未发生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2、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本期未发生的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3、其他原因的合并范围变动

本报告期末未发生其他原因的合并范围变动。

九、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本公司从事风险管理的目标是在风险和收益之间取得适当的平衡,将风险对本公司经营业绩的负面影响降低到最低水平,使股东及其他权益投资者的利益最大化。基于该风险管理目标,本公司风险管理的基本策略是确定和分析本公司所面临的各种风险,建立适当的风险承受底线和进行风险管理,并及时可靠地对各种风险进行监督,将风险控制在限定的范围之内。

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面临各种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主要包括信用风险、流动风险及市场风险。管理层已审议并批准管理这些风险的政策,概括如下:

(一) 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一方不履行义务,造成另一方发生财务损失的风险。

本公司主要面临赊销导致的客户信用风险。在签订新合同之前,本公司会对新客户的信用风险进行评估,包括外部信用评级和在某些情况下的银行资信证明(当此信息可获取时)。公司对每一客户均设置了赊销限额,该限额为无需获得额外批准的最大额度。

公司通过对已有客户信用评级的季度监控以及应收账款账龄分析的月度审核来确保公司的整体信用风险在可控的范围内。在监控客户的信用风险时,按照客户的信用特征对其分组。被评为“高风险”级别的客户会放在受限制客户名单里,并且只有在额外批准的前提下,公司才可在未来期间内对其赊销,否则必须要求其提前支付相应款项。

(2) 计提减值的应收款项情况见本财务报表附注七、备考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之应收款项说明。

(二) 市场风险

金融工具的市场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价格变动而

发生波动的风险，包括汇率风险、利率风险和其他价格风险。

（1）利率风险

利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利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本公司应付债券为一次还本付息固定利率债券。

（2）汇率风险

汇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外汇汇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本公司外币金融资产和外币金融负债较小，对本公司的经营和财务报表不构成重大影响。

（三）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企业在履行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方式结算的义务时发生资金短缺的风险。本公司的政策是确保拥有充足的现金以偿还到期债务。流动性风险由本公司的财务部门集中控制。财务部门通过监控现金余额、可随时变现的有价证券以及对未来 12 个月现金流量的滚动预测，确保公司在所有合理预测的情况下拥有充足的资金偿还债务。

本公司管理层认为本公司所承担的流动性风险较低，对本公司的经营和财务报表不构成重大影响。

十、公允价值的披露

本公司主要的金融资产包括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股权投资等，主要的金融负债包括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等。本公司管理层认为，上述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在财务报表中按账面价值计量与该等资产及负债的公允价值无重大差异。

十一、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1、本公司的母公司情况

母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母公司对本公司的持股比例 (%)	母公司对本公司的表决权比例 (%)
北京和君商学在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	服务业	15000 万元	23.08	23.08

2、本公司的子公司情况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天津汇冠触摸技术有限公司	天津	天津	研发、销售	100.00		投资设立
北京科加触控技术有限公司	北京	北京	技术开发	100.00		投资设立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台湾汇冠触控科技有限公司	台湾	台湾	触摸屏生产及销售	100.00		投资设立
北京汇冠触摸技术有限公司	北京	北京	软件研发	100.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
广州华欣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广州	广州	触摸屏生产及销售	51.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
深圳市旺鑫精密工业有限公司	深圳	深圳	塑胶制品(已喷漆)、电子产品、模具、五金制品的产销及技术开发	92.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
广东恒峰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广州	广州	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软件开发;技术咨询服务;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

3、本公司的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

本公司于2016年3月10日与深圳和君正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签订了《关于合资设立深圳和汇启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合作协议》，双方拟共同出资在深圳设立深圳和汇启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和汇启智”），和汇启智注册资金为1,000万元，双方各出资500万元并持有50%股权。截止本报告期末，本公司尚未实际出资。

除上述事项外，本公司的其他合营和联营企业详见附注七、9、长期股权投资。

4、其他关联方情况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公司关系
王文清	持股比例超过5%的股东
深圳市福万方实业有限公司	持股比例超过5%的股东

5、关联方交易情况

关联担保情况

①贷款担保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合同	借款担保金额	借款担保起始日	借款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王文清	旺鑫精密	2015年圳中银布保额字第0092号	50,000,000.00	2015年11月13日	2018年11月13日	否
王文清、深圳高新投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旺鑫精密	最高额保证合同	30,000,000.00	2015年12月22日	2019年12月22日	否
王文清、深圳高新投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旺鑫精密	最高额保证合同	20,000,000.00	2015年12月30日	2019年12月22日	否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合同	借款担保金额	借款担保起始日	借款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王文清	旺鑫精密	保证函	12,916,207.00	2015 年 10 月 27 日	2016 年 4 月 27 日	否
王文清	旺鑫精密	保证函	9,036,838.00	2016 年 1 月 28 日	2016 年 7 月 27 日	否
王文清	旺鑫精密	保证函	16,142,348.00	2015 年 2 月 26 日	2016 年 8 月 25 日	否
杨天骄、李良芬、刘胜坤、区小芳	恒峰信息	《兴银粤个保字（五羊）第 201603221234 号》	2,000,000.00	2016 年 3 月 22 日	2019 年 3 月 24 日	否
杨天骄、李良芬、刘胜坤、区小芳	恒峰信息	《2015 荔最高额自保 083 号》、《2015 荔最高额自保 080 号》、《2015 荔最高额自保 081 号》、《2015 荔最高额自保 082 号》	3,000,000.00	2015 年 12 月 3 日	2018 年 12 月 2 日	否

②票据担保

担保方	被担保方	开票银行	承兑担保金额	担保起止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深圳市福万方实业有限公司、王文清	旺鑫精密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蔡屋围支行	61,587,152.78	票据到期后两年	否
王文清	旺鑫精密	中国银行深圳平湖支行	6,308,431.40	票据到期后两年	否

6、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无

7、关联方承诺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北京汇冠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向王文清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4]646 号），公司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收购深圳市福万方实业有限公司、深圳市汇众成投资有限公司、王文清和陈有贤等 4 名股东合计持有的旺鑫精密 92% 股份，深圳市福万方实业有限公司、深圳市汇众成投资有限公司、王文清和陈有贤等 4 名股东承诺旺鑫精密 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度实现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 9,500 万元、11,500 万元、14,000 万元。上述三年净利润承诺数高于《资产评估报告》确定的盈利预测数据。

十二、承诺及或有事项

1、重大承诺事项

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重大承诺事项。

2、或有事项

①2016年1月14日，中文在线数字出版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中标建设的某教育网站涉嫌著作权侵权向广州市天河区人民法院起诉其他两家单位及子公司广东恒峰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索赔共计38万元，广州市天河区人民法院已受理。子公司广东恒峰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认为涉案软件系向符合资质的公司购买不应承担民事赔偿责任，正积极应诉，预计不会给公司造成损失。

②2015年12月15日，子公司广东恒峰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针对广东兰贝斯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越秀支行签订的合同编号为GC3357315000090的《开立保函/备用信用证合同》提供保证金质押担保。担保期限为1年，期间为2015年12月15日至2016年12月15日。

十三、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止财务报表批准报出日，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十四、其他重要事项

①华南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于2014年9月24日作出华南国仲【2014】D14号裁决书，裁决共青城赛龙通信技术有限公司及赛龙通信技术（深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赛龙公司”）向子公司旺鑫精密支付款项共计人民币3,336,313.63元，并对该款项承担连带清偿责任。九江中级法院于2014年12月对该执行案予以立案，案号：（2014）九中法执字第206号。截止2016年3月31日，该案件由于赛龙公司进行收购重组，目前仍处于强制执行程序中。

②子公司旺鑫精密于2015年9月向深圳市龙岗区人民法院起诉福昌公司，要求其履行付款义务。经法院审理，确认福昌公司应于2015年12月19日前支付款项265万元，逾期按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的双倍承担利息。因福昌公司未按期付款，旺鑫精密已向龙岗区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执行案号：（2015）深龙法执字第3860号。旺鑫精密在起诉的同时，申请了财产保全措施。截止2016年3月31日，龙岗区人民法院作出（2015）深龙法民二初字第1149号查封、扣押、冻结通知书，已冻结查封福昌公司足额财产。

十五、补充资料

1、本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项 目	2016年1-3月	2015年度	说明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	776.56	-2,051,772.68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企业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45,250.00	6,613,908.33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项 目	2016 年 1-3 月	2015 年度	说明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2,147.95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0,866.21	44,338.69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小 计	166,892.77	4,608,622.29	
所得税影响额	25,033.91	691,293.34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65,474.10	887,917.83	
合 计	76,384.76	3,029,411.12	

2、每股收益

报告期利润	2016.3.31		2015.12.31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0.08	0.08	-0.35	-0.35

报告期利润	2016.3.31		2015.12.31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扣除非经常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0.08	0.08	-0.37	-0.37